

中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080114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508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推崇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推薦或由校長指派之三人至五人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薦。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前項推薦，應填具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並載明被推薦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授予學位名稱，以及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並應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相關推薦審查會議紀錄。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類別之教授三至五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之系所主管)以上之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予通過。
- 第六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